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2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华龙一号"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供货合同,金额合计为13,775.79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完成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基本情况介绍

近期,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缆")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签订的《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K3类中压电缆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5,216.96万元)、《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K3类低压电力电缆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7,375.79万元)、《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K1类电缆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1,183.04万元),合同金额共计为13,775.79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主要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法人代表:刘巍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17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经营范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7日);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工程总承包;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标的: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K3类低压电力电缆、K3类中压电缆、K1类电缆

合同合计价款:13,775.79万元

款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安徽电缆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向中国核电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关文件,中国核电在收到支付申请文件并确认无误后的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单位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安徽电缆与中国核电联合研制的"华龙一号严酷环境用电缆产品"获得了《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77),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实现了替代同类进口产品,实现了核电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安徽电缆成为国内唯一一家通过"华龙一号严酷环境"下核电电缆鉴定的企业。

公司作为业内领军企业,是国内智能线缆品种最全销量最大的供应商,本次为中国核电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项目提供核电站K3类低压电力电缆、K3类中压电缆和K1类电缆,是公司科研能力、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得到认可的充分表现,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核电线缆领域的领军地位,也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K3类中压电缆供货合同》;

2、《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K3类低压电力电缆供货合同》;

3、《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K1类电缆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6-01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为山东海力融资租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关联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力")于2016年3月1日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兴租合字第0006号),租赁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

山东海力于2016年3月1日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安租字【201600701】),租赁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租赁期限叁年。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为山东海力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不包含已经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山东海力提供的租赁本金人民币2亿元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有效期限为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2015-050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完成上述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的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兴泰租赁签署了《法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兴(法人)保合字第0006-01号),为山东海力与兴泰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兴租合字第0006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债权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起两年。

3、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中安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安租字【201600704】),为山东海力与中安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安租字【2016007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延迟利息、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承租人应付的所有费用。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是不可撤销的,一经作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美元4,000.00万元(除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外),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972.92万元、欧元6,800.00万元、美元4,000.0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972.92万元、欧元6,800.00万元、美元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4%,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为山东海力提供担保的合同。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6 年2月29日起5个月内,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1元/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计划投入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时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凤凰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3月1日已实施了增持:投入资金约1023万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426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395%。

●本公告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第九十九号格式指引及审核反馈对本公司2016 年3 月2 日发布的临2016-003 号公告进行补充。

2016 年 3 月 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凤凰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凤凰集团。本次计划实施前,凤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480556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2.618%。

(二)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凤凰传媒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2015-027),凤凰集团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拟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投入不超过5亿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截止2016年1月8日,凤凰集团共投入资金约16589万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30556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1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系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

(四)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1元以下。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16 年2 月29 日起5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时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六)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凤凰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凤凰集团已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共投入资金约1023万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426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395%。增持情况详见《凤凰传媒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02)。

五、增持主体承诺

凤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凤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13:00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9)。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并于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3、2016-040)。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3亿元之间,交易对象为具有专业化、网络化汽车租赁、汽车及其配件经销的技术服务公司。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等相关工作。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3月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由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涉及到的车辆资产较多,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加上春节长假的影响,目前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交易各方对于整体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的沟通尚在进行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将自2016年3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4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预期无法按上述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提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5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四、其他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关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同花顺网上交易、手机APP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6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同花顺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同花顺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同花顺开放申(认)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同花顺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同花顺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tcx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0-3333

风险提示:红土创新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6—025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肖文革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解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文革	是	26,752,000	2016年2月29日	2018年3月1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1%	日常资金需求
肖文革	是	82,114,520	2016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39%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108,866,520	-	-	-	15.10%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文革	是	51,636,200	2015年2月9日	2016年3月1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
合计	-	51,636,200	-	-	-	7.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文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85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1,120,5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59.77%。

3、股东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肖文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作为交易对方在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涉及股份补偿。

公司2014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目前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业绩快报,公司触发2015年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若出现盈利预测补偿迹象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正常履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肖文革关于所持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1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7,500,000	2015年3月3日	2016年3月3日	2017年3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融资担保
合计	—	37,500,000	—	—	—	—	5.00%	—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47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20 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未470,4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411,200,000股。上述公告中姜伟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按最新总股本计算,占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8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92,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62%,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34.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2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通知,东银控股2015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5-067号),2015年7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提高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的公告》(临2015-074号),东银控股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且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7月30日,东银控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5,8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15-077号)。

2016年3月1日-3月2日,东银控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4,496,300股。本次增持前,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6,659,413股,约占总股本的37.37%;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840,000股,约占总股本的0.67%。本次增持完毕后,东银控股通过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20,3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累计增持金额2.41亿元,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三、上述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也符合上述增持计划安排,东银控股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1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酝酿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发布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8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6-15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26日-3月1日	8.74元/股	298	1%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298	1%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润宏晟")于2014年1月18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兴润宏晟发布前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次减持前,兴润宏晟未减持过本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25.15	7.80%	2027.15	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5.15	7.80%	2027.15	6.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兴润宏晟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股东兴润宏晟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兴润宏晟的减持计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日